

证券代码：688488

证券简称：艾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占监事总数100%，反对票0票，占监事总数0%，弃权票0票，占监事总数0%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

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现已成就，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并同意以 7 元/股的价格向 3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